

拾壹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(市)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(市)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98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827,539 公尺、護岸 1,034,630 公尺、制水門 1,485 座、其他設施 10,855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144,996 公尺占 75.86%、護岸 686,058 公尺占 66.31%、制水門 803 座占 54.07%、其他設施 9,294 處占 85.62%；若與 88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18.56%、護岸增加 49.93%。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98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19,403 公尺、護岸 8,019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250.83 公頃、其他設施 119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6,031 公尺占 82.62%、其他設施 77 處占 64.71%，環境改善面積工程 250.83 公頃及護岸 8,019 公尺則全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6,031 公尺占 82.62%、護岸 2,992 公尺占 37.31%、環境改善面積工程 228.56 公頃占 91.12%、其他設施 64 處占 53.78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98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24,067 公尺、護岸 34,013 公尺、制水門 6 座、河道整理 13,630 公尺，其他設施 120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8,273 公尺占 75.93%、護岸 33,909 公尺占 99.69%、河道整理 9,730 公尺占 71.39%、其他設施 105 處占 87.50%，制水門 6 座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7,979 公尺占 74.70%、護岸 31,244 公尺占 91.86%、制水門 4 座占 66.67%、河道整理 9,730 公尺占 71.39%、其他設施 99 處占 82.50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與搶修

民國 98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98,521 公尺、護岸 10,808 公尺、制水門 4 座、其他設施 116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97,855 公尺占 99.66%、護岸 7,443 公尺占 68.87%、制水門 2 座占 50.00%、其他設施 57 處占 49.14%。屬中央管河川之堤防、護岸及制水門等歲修工程數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，其他設施則為 54 處占 46.55%。

民國 98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1,049 公尺、護岸 41,505 公尺、制水門 6 座、其他設施 121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公尺 10,175 公尺占 92.09%、護岸公尺 37,608 占 90.61%、制水門 6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107 處占 88.43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0,175 公尺占 92.09%、護岸 37,770 公尺占 91.00%、制水門 6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111 處占 91.74%。

民國 98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141 件，計有堤防 14,586 公尺、護岸 30,862 公尺、其他設施 135 處；其中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工程件數 127 件占 90.07%、堤防 13,398 公尺占 91.86%、護岸 29,550 公尺占 95.75%，其他設施 117 處占 86.67%。屬中央管河川搶修之各項工程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